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按披露的上年年末数。2.以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编制,但未审计,最终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0,688.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2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376.3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9,432.3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035.1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1,849.12万元。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变更原因 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业务调整,自2025年2月27日起,不再承接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潘天华,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兴华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诚信信息 本人最近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75)。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三、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同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89,241股被司法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3.9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成交价格为3,909.99万元,较起拍价溢价1.25%。

●本次司法拍卖成交受让方为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司法拍卖成交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提交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0212破申8号,下称“民事裁定书”,获准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5日裁定受理申请对杉杉集团进行重整。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杉杉集团进行重整,但杉杉集团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杉杉集团重整期间,重整管理人将接管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调整,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事项目前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实质影响,后续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稳定。

●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整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重整管理人接管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调整,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重整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重整管理人接管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调整,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重整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重整管理人接管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调整,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重整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重整管理人接管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调整,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重整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重整管理人接管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调整,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重整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重整管理人接管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调整,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重整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重整管理人接管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调整,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重整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重整管理人接管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调整,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重整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重整管理人接管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调整,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重整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重整管理人接管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调整,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或“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力开展类REITs权益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电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并公开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1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对国家电投-江苏电力能源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发行完成的公告》,江苏电力已于2025年2月25日正式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35.31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国家电投-江苏电力能源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35.31亿元,无异常回出,自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国家电投-江苏电力能源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35.31亿元,无异常回出,自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国家电投-江苏电力能源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REITs)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35.31亿元,无异常回出,自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25年3月14日 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八层(A8)305-308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四、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3月14日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八层(A8)305-308单元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Zinitix Co., Ltd. 审计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Halo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HMI”)与 Zinitix Co., Ltd.(以下简称“Zinitix”或“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24年11月18日完成交割。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完成了对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4年1-8月(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8月(2023年12月31日)

注:上表营业收入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Zinitix Co., Ltd.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浙C10110号)。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